**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影像处理(PACS)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TC250V0HG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18791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87915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187915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_Toc1187915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1187915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_Toc1187915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187915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0V0HG

2.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影像处理(PACS)系统升级改造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项目预算：194.5万元；最高限价：194.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影像处理(PACS)系统升级改造 | 一项 | 194.5 | 所投PACS系统产品应不限诊断工作站、临床工作站安装数量，不限存储管理容量。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因进入大厦须门禁卡（请到大厅前台咨询），为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请预留出充足时间到达开标地点。请乘坐东侧电梯，出电梯后可见中招公司前台 接待及LED显示屏，具体会议室号请开标前提前在LED显示屏查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

联系方式：010-696866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建伟、曹武宁

电 话：010-62108274

电子邮箱：meijianwei@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第 包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影像处理(PACS)系统升级改造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1.5%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2108274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11C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联系电话： 010-62108274；010-6210805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6.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16.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评标价格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技术商务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技术指标响应 | 20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对招标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20分，每有1项“▲”号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02分，本项最低得0分。评审依据:依据采购需求偏离表及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 2 | 服务设计方案 | 15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方案需具备整体架构介绍、业务流程图、各主要功能模块图文介绍、售后服务等内容，根据整体服务设计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的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清晰全面、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清晰全面、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清晰全面、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9分；方案略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6分；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得0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方案。 |
| 3 | 影像及非影像数据存放安全性解决方案 | 5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影像及非影像数据存放安全性解决方案,对影像及非影像数据存放安全性分析透彻的得5分；提供影像及非影像数据存放安全性解决方案，安全性基本满足常规要求的得3分；提供影像及非影像数据存放安全性解决方案，安全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影像及非影像数据存放安全性解决方案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方案。 |
| 4 | 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 | 1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方案需具有项目实施计划、团队人员安排、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等内容，根据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管理组织、实施规范及制度完整明确得6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管理组织、实施规范及制度较为完整明确4分；培训方案不完整，管理组织、实施规范及制度不够完整明确2分；配备现场实施人员技术职称达到中级以上的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4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方案。 |
| 5 | 应急预案 | 6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项目应急方案，方案需具备应急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故障类型及处理方法等内容，根据是否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4分；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方案简单、实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应急预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方案。 |
| 6 | 技术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IHE或者IHE-C影像系统总测试通过证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7 | 类似项目业绩 | 8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既往承担过影像系统（PACS系统）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8 | 电子病历评级服务经验 | 4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审经验进行评分，具备通过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国卫办[2018]1079号）评级能力；1. 提供电子病历六级及以上评级用户的项目影像系统（或PACS系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评审通过证明，满足要求得4分；
2. 提供电子病历五级评级用户的项目影像系统（或PACS系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评审通过证明，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9 | 互联互通评级服务经验 | 2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互联互通水平评审服务经验进行评分，具备通过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评级能力；1. 提供互联互通五乙评级用户的项目影像系统（或PACS系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评审通过证明，满足要求得2分；
2. 提供互联互通四甲评级用户的项目影像系统（或PACS系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评审通过证明，满足要求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1-2项证明资料不重复计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10 | 企业实力 | 4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以下资质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O13485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4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本项目相关著作权：“放射信息管理”、“超声信息管理”、“内镜信息管理”、“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类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影像处理(PACS)系统升级改造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六）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6. 提供上线前风险评估相关报告，包含基准测试、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稳定性测试、容量测试、系统安全风险评估等。

1.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影像处理(PACS)系统升级改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货及时周到，产品质量或包装如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合同规定、出现破损或数量短缺情况，应及时补充货物。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应在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相当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名称、建立时间、技术人员的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情况，以及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 对于新用产品，投标人应做好相关的培训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方案。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负责产品配送，并建立相关配送管理档案，采购人必要时将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紧急供货，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服务方案。

（五）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六）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 一、需求描述

## 1.1总体要求

为了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检查流程，提升服务能力、诊疗能力及管理能力，提高科室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符合国家关于电子病历系统评价要求，我院拟建设全院一体化PACS/RIS系统。以综合提升影像业务精细管理为重点、以切实加强医生工作体验与患者就医体验为出发点，梳理流程、提升效率、立足管理，总体要求如下：

1、充分参考医院影像设备和影像业务需求设计方案，实现医院影像报告统一存储，统一归档，统一共享，满足五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中涉及PACS系统功能要求；

2、PACS系统与院内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与临床科室和影像科室间的有效衔接与整合。包括：HIS、EMR、预约平台、病理系统、心电系统、体检系统、自助系统等，为临床提供丰富多样的报告与影像调阅手段，如：临床WEB影像调阅等；

3、PACS系统能够优化业务流程，不仅能够满足影像科内检查数据闭环流转，实现患者检查影像数据共享，实现检查业务的数据闭环、危急值闭环，同时还可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数据上报对接，如：北京市影像平台对接、医保电子凭证对接、北京市114平台对接、抗肿瘤药物监测数据上报信息系统对接、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

4、所投PACS系统产品应不限诊断工作站、临床工作站安装数量，不限存储管理容量；

5、提供所投PACS系统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维护等现场培训；

6、实现原PACS系统历史数据迁移继承，能够实现在新建PACS系统内正确打开患者关联影像、报告；

7、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PACS系统安装、调试、数据继承、数据统计、培训等工作，确保科室正常使用，提供至少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 1.2详细功能需求

### 1.2.1中心服务系统

#### 1.2.1.1核心管理系统

提供PACS/RIS信息系统的采集、存储、应用等核心服务支撑，包括以下信息：

1.▲支持UNIX、Linux及Windows操作系统等多种平台的部署环境。（提供相关承诺）

2.▲系统满足一体化设计，RIS系统与PACS系统使用同一数据库，支持ORACLE、MS SQL及DB2等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的应用。（提供相关承诺）

3.支持负载均衡设计，确保系统高效率。

4.支持分级服务器系统，采用数据级、平台应用级等多级技术架构。

5.应用服务器随业务接入点增多而能够动态横向扩展，提升整体影像访问性能，投资最大化效益。

6.系统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管理机制，同时记录所有影像的储存位置，支持影像的分级存储。

7.支持多级存储，存储性能与数据访问频率相匹配，节约投资。

8.存储在离线系统上的图像数据，在需要访问时，系统提供在短时间之内恢复到在线存储系统。

9.支持独立的存储局域网络，数据操作不影响业务系统带宽。

10.存储网络与业务网络物理隔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11.▲影像压缩功能：支持JPEGLossless、JPEGLSLossless、JPEG2000Lossless压缩。（提供相关承诺）

12.存储系统提供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

13.▲系统具有高可靠性设计，支持热备和热切换，确保业务连续性。当整体网络发生故障时导致脱机状态时，优先保证检查工作不停顿，当系统从故障中恢复后，支持数据重新上传。（提供相关承诺）

14.▲支持清理work list缓存功能，及时释放系统资源，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提供相关承诺）

#### 1.2.1.2设备连接系统

提供影像检查设备接入，包括以下信息：

1.支持与医院所有DICOM和非DICOM影像设备的连接，包括CT、MR、DR、超声、移动超声、内镜等。

2.支持的DICOM服务类包括:Storage SCU/SCP、Query/Retrieve SCU/SCP、Modality Work list SCU/SCP 、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 Management SCU/SCP、Print SCU、ECHO SCU/SCP、Storage Commitment SCU/SCP、Verification SCU/SCP、Hanging Protocol等。

3.支持DICOM RAW DATA、DICOM Part 10、DICOM JPEG-Lossless、DICOM JPEG-Lossy、BMP、JPG等影像类型。

4.可接收各种非DICOM影像设备，进行单帧或者多帧采集，并转换为标准DICOM格式。

5.能够对非DICOM标准影像采集实时显示，调节图像对比度、亮度、饱和度、色度等。

6.通过视频信号采集医学图像时，图像的几何分辨率应不低于原始图像的分辨率（涉及采集卡部分，需根据现有采集卡测试情况而定，若更换采集卡由医院另行采购）。

#### 1.2.1.3存储管理系统

提供申请单、影像、报告的存储、迁移管理，包括以下信息：

1.支持多级存储系统，实现在线、近线、离线的多级图像管理及存储。

2.具有存储管理的功能，存储系统提供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支持SAN+NAS模式，可同时用SAN或NAS的方式使用存储空间。

3.对图像存储空间进行管理，不同设备的图像存储到预定的位置，在空间不足时发出警报，提醒管理员及时扩展；在分级存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

4.▲系统支持系统传输、存档、调阅等操作日志查询与统计。（提供相关承诺）

5.中心服务器支持虚拟化技术，能支持1T或以上的最大内存容量，支持电源冗余技术。

6.提供多级（前置/在线/归档）数据安全体系保障，提供方便的管理界面，按需要管理所有存储设备。

7.对薄层影像数据存储的管理，可以设置专门的水线管理机制，以保证存储空间的有效性，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设置存储设备的影像删除策略；在删除影像前需要确认影像已经备份，影像删除恢复功能。

8.▲软件系统具备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能够在线调阅15年以上影像数据，（提供相关承诺）

### 1.2.2综合管理系统

#### 1.2.2.1配置管理系统

提供管理及维护PACS/RIS的日常工作的基础数据，其维护功能包括以下几项：医院信息、部门信息、用户信息、工作组信息、设备类型、设备明细、部位大类、部位明细、检查项目、角色信息、权限信息、参数信息。

1.支持医院信息维护，包括：医院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2.支持部门信息维护，包括：部门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3.支持用户信息维护，包括：用户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4.支持工作组信息维护，包括：工作组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5.支持设备类型维护，包括：设备类型的添加、修改与删除；检查项目匹配设备类型修改。

6.支持设备明细信息维护，包括：设备明细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7.支持影像检查部位大类信息维护，包括：部位大类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8.支持影像检查部位明细信息维护，包括：部位明细的添加、修改与删除；部位明细匹配部位类型。

9.支持影像检查项目信息维护，包括：检查项目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10.支持使用者角色信息维护，包括：角色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11.支持使用者权限信息维护，包括：权限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权限与角色信息匹配。

12.支持检查参数信息维护，包括：参数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 1.2.2.2查询统计系统

1.支持医院科室的医技/设备工作量，阳性率，机器和设备效益等统计。

2.支持表格、饼图、条形图、曲线图等方式显示统计数据和数据走向。

3.支持分组报表、聚合报表。

4.支持自定义报表基本信息。

5.支持报表按参数过滤及外部传参。

6.支持报表按权限查看。

7.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支持列排序功能。

#### 1.2.2.3排队叫号系统

1.提供电子叫号，大屏队列显示。

2.提供多层队列（候诊队列、诊室队列等）。

3.提供多种算法（静态、动态等）队列排序。

4.提供不同队列不同算法。

5.叫号大屏幕支持个性化定制。

6.提供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可快速对队列进行安排和调整。

7.提供登记台呼叫和检查室呼叫两种呼叫模式。

8.提供姓名中英文自动转换。

9.医生和登记分诊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批量呼叫、选择呼叫等功能。

#### 1.2.2.4质控管理系统

1.▲支持抽样质控，并可设置份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主动质控，医生诊断过程中随时发起质控。

3.支持集中质控，根据质控专员使用质控系统检索检查，对各个质控点进行评价并提供质控报表统计。

4.支持质控评分统计一览，侧重展现以设备类型区分、精确到个人的得分情况一览。

5.支持质控扣分明细，侧重展现精确定位到个人的扣分情况及原因，便于评估个人的职业能力及被扣分的高发原因，便于制定整改措施提升整体水平。

6.支持人员能力评估报表生成，侧重展现技师和报告医生的人员能力（工作量、质量），便于评估个人的职业能力，为人员的绩效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7.支持报告超时管理，统计便于掌控报告的完成情况及哪些设备哪些检查项目超时较集中。

#### 2.2.2.5排班绩效系统

提供放射科室人员录入，岗位维护及报告分发等，根据诊断任务实现科室绩效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1.支持医生工作岗位基本信息维护管理。

2.支持排班医生信息管理。

3.支持技师工作岗位基本信息维护管理。

4.支持排班技师医生信息管理。

5.支持报告难度系数设置。

6.支持业务参数为管理员配置，部分内容需要根据现场定制和修改。

7.支持根据岗位和日期，设置医生排班。

8.支持查看医生的排班信息。

9.支持根据岗位和日期，设置技师排班。

10.支持查看技师的排班信息技师排班计划调阅。

11.持根据排班表进行包含技师以及报告医生任务的自动分发，且支持手动调整。

12.支持任务人工分配，对已分配的任务进行再分配。

13.支持未分配任务，对于没有分配成功的任务，通过检查号或检查流水号来查询。

14.支持检查状态查询，通过输入患者检查号查询已经分配的任务的报告状态。

15.支持任务状态查询，以统计表和统计图表形式展示。

16.支持报告状态查询，报告状态查询页面分为统计表，和统计图。

17.支持医生工作量记录，通过岗位、医生、执行时间的查询条件查询每个医生对应的工作量、完成量、统计完成比例等。

18.支持岗位日均工作量统计，通过岗位、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某岗位的日平均工作量、总工作量、平均工作系数、总工作系数等信息。

19.支持医生日均工作量统计，通过医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医生的日平均工作量、总工作量、平均工作系数、总工作系数等信息。

20.支持菜单设置，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分组的分配报告数量，分配报告难度总系数，完成报告数量，完成报告难度总系数等信息。

21.支持系统参数设置，查询该系统用户信息。

#### 1.2.2.6晨读管理系统

实现科室早读片电子化流程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1.支持查看晨读历史记录信息。

2.支持晨读录入记录，晨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回答，记录晨读总结。

3.支持晨读评价，对单次晨读活动进行评分。

4.支持参加晨读人员的签到功能。

5.支持参加晨读的人员设置。

6.支持晨读开始和结束时间设置。

7.支持在参加晨读过程中记录提问情况。

8.支持晨读统计信息。

9.支持晨读主题管理，按照周围单位进行每天晨读主题的维护。

10.支持今日晨读案例，文档等基本信息展示。

11.支持近期晨读主持记录查看。

12.支持近期晨读活动查看。

13.支持根据日历查看晨读的主讲人信息。

14.支持晨读主讲人排班设置。

15.支持晨读人员请假管理维护。

16.支持我的案例，查看我参与的晨读案例。

17.支持我的晨读，记录查看个人作为主讲人进行的记录查询。

#### 1.2.2.7随访管理系统

1.支持开展影像随访，建立随访报告。

2.支持在线抽取相关影像检查、临床病历的医疗信息，建立以出院诊断、病理诊断为最终依据的随访业务。

3.支持评价影像诊断的定性、定位准确情况，促进影像诊断业务水平的提高。

#### 1.2.2.8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支持危急值上报，供诊断医生自主定义或选择危急值，并记录危机描述。

2.支持展开危急值下拉列表，选择符合诊断的影像危急值。

3.在危急值列表选择时，支持依据“危急值类型”筛选过滤对应的危急值项目。

4.支持提交报告时弹窗提醒。

5.支持根据报告描述和诊断的内容自动校验危急值字典，并提示诊断医生设置危急值。

6.在浏览报告时，支持危急值信息显示。

7.支持将危急值信息发送给临床信息系统。

8.支持危急值上报超时提醒，若危急值上报后超过指定时间而临床仍未接收给予反馈，则诊断医生会受到提醒。

9.▲支持接收临床信息系统关于临床医生处理危急值的反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与医生工作站对接，支持临床医生和护士接收并处理危急值。

11.支持将沟通记录保存在系统中，便于后续随访、跟踪、查阅等。

12.支持查询近期的危急值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危急值状态、上报人、申请单号、患者姓名。

13.支持危急值信息统计，定制统计报表。

14.支持危急值信息数据导出，支持导出格式为Excel。

### 1.2.3影像预约系统

#### 1.2.3.1检查预约系统

1.支持检查预约功能，支持可视化界面显示。

2.为患者选择需要预约的检查项目时，系统自动显示最近一天可预约的时间段资源信息，支持预约后的预约时段修改及删除。

3.每时间片内某类别的号源用完后，将不能再预约该时间片区内的号源，只能预约其他有空闲的时间片区。

4.可方便的查看检查室当前的预约情况。

5.预约后，支持对检查申请单中检查部位合理性具备质控管理功能，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系统可自动提示医生及时纠错。

6.预约后，可直接打印预约通知单，并根据检查项目提供不同注意事项。预约通知单格式可预先设置，具备相应的维护界面。

#### 1.2.3.2资源配置与统计系统

1.预约资源基本信息维护，包括设备的地址及设备信息录入等。

2.预约方案信息维护：各设备的使用时段维护。

3.周方案维护。

4.预约规则策略维护：检查的注意事项维护。

5.注意事项维护。

6.检查项目维护：his的检查项目拆分。

7.日方案批量维护：针对节假日或特殊日期的日方案维护。

9.多部位列表维护：维护检查项目的多部位关系。

10.按设备类型统计预约数量。

11.按设备明细统计预约数量。

12.按患者类型统计预约数量。

13.按申请科室统计预约数量。

14.按分诊员统计工作量。

15.设备日使用情况统计。

16.预约日志综合查询。

### 1.2.4放射管理系统

#### 1.2.4.1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1.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2.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3.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4.支持磁卡、IC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5.系统支持与HIS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6.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7.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8.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9.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10.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1.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12.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13.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worklist。

14.支持电子申请单。

15.支持拍摄申请单。

16.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 1.2.4.2技师管理系统

提供检查技师定位、呼叫患者信息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胶片打印、患者呼叫联动申请单确认等，功能如下：

1.支持使用条码扫描的方式定位病人。

2.可以调出当前患者的基本信息、检查信息、收费信息等，进行确认并修改。

3.可查看当前患者的电子或扫描申请单。

4.检查情况的记录。

5.机房门口叫号系统的排序和告知信息更新。

6.支持重拍、补拍及紧急拍片。

7.支持影像质控功能，可以对胶片质量进行分级，并可对胶片的使用进行统计查询。

8.可支持胶片打印管理，保存胶片打印记录。

#### 1.2.4.3护士管理系统

1.支持医用耗材分类信息录入并且维护。

2.支持维护医用耗材型号、名称等项目信息。

3.支持按条件查询出特定的增强设备所做检查的患者信息。

4.支持宣教室录入患者既往史用药史、身高、等基础信息。

5.支持处置室录入患者耗材使用信息。

6.支持检查室录入并维护增强类药物的流速、药量是否有副作用的信息。

7.支持上传知情同意书、维护知情同意书并且对知情同意书进行权限维护。

8. 支持患者通过手写板对知情同意书签字确认，并实现电子化归档。

#### 1.2.4.4影像诊断系统

1.▲支持按患者编号、姓名、年龄、检查时间等条件查询。可确保系统在检索查询“百万级”数据效率小于等于3秒。（提供相关承诺）

2.高级查询：高级查询可用于在科研、教学特定条件下的影像资料查询，根据患者的住院号（门诊号）、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申请科室、科研病例、特殊病例、一线医生姓名、二线医生姓名等条件进行查询。

3.模糊查询：输入诊断描述、诊断结果中的关键字，系统将对满足条件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4.▲系统具备高效传输效率，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影像调阅（或加载）速度桌面端响应时间≤1.5秒。（提供相关承诺）

5.图像缩放功能：支持影像平滑的放大、缩小整个医疗影像，以方便医生的观察。

6.左右上下旋转功能：医疗影像以±90°或±180°的增值旋转医疗影像。

7.镜像功能：医疗影像左右、上下镜像对调。

8.图像漫游功能：把感兴趣部位的医疗影像移动到视窗中心以便于观察。

9.黑白反相功能：当前的医疗影像黑白反相处理。

10.放大镜功能：可设置放大镜尺寸和放大倍数，以一定比例局部放大指定位置的影像。

11.滤波：包括平滑、边缘检测、浮雕等图像处理。

12.伪彩：以彩色图像代替影像中的灰度图像，直观的反映影像。

13.窗宽、窗位调节：调节医疗影像的窗宽、窗位。

14.播放：速度可调、连续、循环播放DSA图像等医疗影像。

15.极大化功能：把当前的医疗影像在整个图像区域显示。

16.适合大小功能：把当前的医疗影像调到当前视窗大小。

17.直线距离测量：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18.角度测量：测量影像中病变部位的角度。

19.椭圆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椭圆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0.矩形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矩形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1.不规则手画线：用于勾画出敏感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2.ROI值曲线：直接获得其CT值变化的曲线。

23.ROI值测量：测量CT或MRI图像上不同坐标点的ROI值。

24.支持MIP、MinIP、AIP等多种重建方式。

25.▲提供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工具，主要有容积重建VR、MIP、MinIP、AIP等多种重建方式。图像处理功能在同一界面打开，无需激活单独窗口操作。（提供相关承诺）

26.折线区域测量：画出折线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7.箭头标注：用于标识病变部位。

28.文本注释：向图像中添加注释、说明。

29.重点图像标记：重点图像是为临床医生提供的图像，在患者检查过程中将生成大量的图像，有些对临床医生是没用的信息，经过标记后的图像是临床医生是临床医生可以调阅的图像，而没标记的图像临床医生是看不到的。

31.特殊标记：科研病例、特殊病例标记，便于对重点图像的查询，用于科研和教学对重点图像的查阅。

32.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33.▲支持简单数字化报告创建能力。可在无图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提供相关承诺）

34.报告单预览功能（在书写、审核、打印时都可随时预览报告）。

35.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可以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

36.在书写报告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报告单样式。

37.支持报告回退流程。

38.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审核医生可查看当前病人同模态的历史诊断报告。

39.常用词汇管理，支持报告模板管理。

40.报告模版功能,有常见疾病的模版，模版分为公有模版和私有模版，并可以互相转换。

41.报告内容模板分级管理（检查大部位/详细检查部位/内容模板）。

42.内置图文报告功能。

43.通过为诊断报告设置关键词，可以按关键词分类检索诊断报告。

44.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三级：报告/审核/审核后修改权限。报告打印或审核后，可以修改并留痕迹。

45.▲具有电子胶片集中打印功能，支持本地打印、及打印历史查看。（提供相关承诺）

### 1.2.5超声管理系统

#### 1.2.5.1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1.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2.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3.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4.支持磁卡、IC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5.系统支持与HIS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6.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7.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8.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9.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10.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1.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12.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13.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worklist。

14.支持电子申请单。

15.支持拍摄申请单。

16.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 1.2.5.2超声诊断系统

提供超声科医生对患者信息查询及报告书写审核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超声患者检查呼叫、影像采集、报告编辑审核等，具体功能如下：

1.系统支持通过高清采集卡或DICOM3.0接口采集患者的动、静态超声图像。

2.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种采集方式。

3.静态图像采集，可连续采集多幅静态图像。

4.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5.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6.单帧采集：采集一帧图像到采集图像列表中。

7.多帧采集：连续采集图像到图像列表中。

8.删除图像：删除图像列表中选中的图像。

9.录像：录制动态影像保存为avi格式。

10.录像回放：对录制的动态影像进行回放。

11.用户身份验证及密码保密。

13.密码维护功能。

14.保存操作系统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重新进入图文报告系统后能够恢复。

15.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16.在图像采集之后，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同时也可以将新写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17.应用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进行简单的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18.报告关键词汇自动校验（性别互斥、左右互斥等）。

19.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20.输出报告格式选择：可选择根据医院的超声输出报告样自定义的输出报告模板，作为输出报告的样式。

21.图像描述：报告的图像一般有文字说明，是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将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22.存为模板：当医生在完成一份诊断报告之后，认为该报告可作为典型模板保存起来，可以使用该功能，将已写的报告自动按检查设备、部位等保存为私有模板，便于以后同类型诊断使用。

23.相关诊断功能：显示本病人的所有不同时间、不同设备的相关影像检查资料。

24.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在打印之前可以选择系统中已定义好的输出报告模板，以确定输出报告的形式。

### 1.2.6内镜管理系统

#### 1.2.6.1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1.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2.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3.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4.支持磁卡、IC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5.系统支持与HIS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6.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7.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8.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9.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10.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1.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12.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13.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worklist。

14.支持电子申请单。

15.支持拍摄申请单。

16.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 1.2.6.2内镜诊断系统

提供内镜科医生对患者信息查询及报告书写审核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内窥镜患者检查呼叫、影像采集、报告编辑审核等，具体功能如下：

1.通过DICOM0接口自动采集患者的动、静态内镜图像。

2.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种采集方式。

3.静态图像采集：可连续采集多幅静态图像。

4.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5.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6.单帧采集：采集一帧图像到采集图像列表中。

7.多帧采集：连续采集图像到图像列表中。

8.删除图像：删除图像列表中选中的图像。

9.录像：录制动态影像保存为avi格式。

10.录像回放：对录制的动态影像进行回放。

11.用户身份验证及密码保密。

13.密码维护功能。

14.保存操作系统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重新进入图文报告系统后能够恢复。

15.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16.在图像采集之后，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同时也可以将新写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17.应用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进行简单的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18.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19.输出报告格式选择：可选择根据医院的内镜输出报告样自定义的输出报告模板，作为输出报告的样式。

20.图像描述：报告的图像一般有文字说明，是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将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21.存为模板：当医生在完成一份诊断报告之后，认为该报告可作为典型模板保存起来，可以使用该功能，将已写的报告自动按检查设备、部位等保存为私有模板，便于以后同类型诊断使用。

22.相关诊断功能：显示本病人的所有不同时间、不同设备的相关影像检查资料。

23.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在打印之前可以选择系统中已定义好的输出报告模板，以确定输出报告的形式。

### 2.2.7电子胶片系统

1.提供报告单或其他单据打印二维码。

2.提供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第三方载体访问链接。

3.▲不捆绑设备，可以在android,ios等移动端操作系统上使用。（提供相关承诺）

4.提供二维码的扫码访问，从各种移动终端扫码实时浏览影像和报告。

5.提供设置二维码有效期，保护患者数据和信息安全。

6.提供二维码过期后只有完成身份认证后才可以调阅患者的影像资料。认证方式包括通过姓名、电话号、身份证号方式验证。

7.提供患者信息、检查信息、影像描述、诊断意见和影像缩略图等信息。

8.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图像。

9.支持手势和按钮两种方式的图像换层。

10.支持图像操作（浏览、调窗、移动、点测量、播放）。

11.支持序列布局和图像布局操作（仅适用于pad）。

12.支持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右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反色、重置、长度、角度、椭圆、方形、清除）。

13.支持序列级操作模式和图像级操作模式。

14.支持信息显示或隐藏。

15. ▲直线、角度、矩形面积、椭圆面积的各测量误差≤2%。（提供相关承诺）

16.查看当前检查的报告，包括检查信息、影像描述、诊断意见等。

17.▲最低可在RAM2GB的移动设备上运行。（提供相关承诺）

18.▲服务器单并发用户条件下，加载单张16MB大小的DICOM影像的时间≤2s。（提供相关承诺）

19.▲具备胸腔、腹部、盆骨、肺部、大脑、骨骼、头部、颈部、手、脚等部位预设调窗功能，可根据检查部位调整窗宽窗位。（提供相关承诺）

### 1.2.8相关系统接口

#### 1.2.8.1HIS基础数据接口

1.能够获取患者身份：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电话号码，家庭地址等。

2.接收患者编号：注册编号，外来/住院患者位置信息。

3.提供完整的与HIS集成方案，实现与HIS软件的信息共享。

4.与HIS之间的文字信息交换必须具有符合HL7标准的接口。在此基础上也可以采用专用接口（通过中间表或直接共享对方数据库的形式）实现与HIS的集成。

5.▲具有跨操作系统、跨数据库、跨应用的数据交互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 1.2.8.2HIS申请单接口

1.对医生开立的电子申请能够方便地安排检查时间、录入检查注意事项；对纸张申请能够实现电子化并安排检查时间。

2.能够接收并方便地调阅尚未安排的电子申请列表并对其进行操作。

3.能够提供方便的手段了解各个预约队列的时间占用情况以便安排新检查。

4.确定电子申请单ID,反馈外部系统检查状态及信息。

5.能够提供注意事项录入模板功能方便用户录入反馈注意事项。

6.对纸张申请单提供直接录入功能，可以通过病人ID从HIS方提取病人的一般信息，直接录入检查项目等信息；可以增加患者的申请单扫描或拍照等方式，数字化后的申请单可保存在系统中，供诊断医院参考。系统支持多种图像输入设备、包括扫描仪、拍照仪等。

#### 1.2.8.3电子病历接口

提供接口，将院内电子病历系统通过参数传递方式在PACS/RIS系统内无缝集成。

#### 1.2.8.4临床调阅接口

1.提供WEB临床浏览阅片。

2.允许通过DICOM的方式直接共享PACS中的图像数据。

3.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等应用软件中，方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

4.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申请及处理状态。

5.能够显示静态图像，能够支持动态图像回放。

6.支持灰度和彩色图像显示。

7.提供与影像科室诊断影像工作站相同的图像显示和处理能力。

8.经特殊授权的用户可以把图像以JPEG、TIF、AVI格式另存到本地介质

9.显示病人的文字报告快照。

#### 1.2.8.5其他数据接口

1.支持与医院集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影像报告数据共享。

2.支持与医院自助机对接，实现胶片及报告自助打印。满足当患者缴费后，自助机打印胶片和报告，当患者未缴费时，只打印报告不打印胶片。

3.支持与病理系统接口，实现在PACS系统内查看病理图像和报告。

4.支持与体检系统接口，实现患者信息及影像报告检查结果数据共享。

5.支持与心电系统接口，实现在PACS系统内查看心电图像和报告。

6.支持与北京市114平台接口，实现检查报告上传。

7.支持与北京医保电子凭证对接。

8.支持与北京市抗肿瘤药物监测数据上报信息系统对接。

9.支持与北京市影像平台影像检查互认对接。

10.支持与怀柔区影像平台对接。

11.支持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

12.支持与北京市电子病历共享接口对接。

### 1.2.9历史数据迁移

对医院放射、超声、内镜科室历史影像报告数据的准确分析：对历史数据（包括标准数据和非标准数据），需对其做出准确的分析，方便完成整个迁移方案的实施；

1.按要求融合医院放射、超声、内镜原PACS系统的影像数据，将检查信息、图像进行结构化存储归档，实现所有历史数据完整保留，所有信息关联正确，历史数据可查证、可操作、无丢失。

2.支持迁移后的影像数据实现患者多期影像浏览对比。

3.保证历史数据的完整性：迁移过程中，不得出现历史数据丢失，或者数据残缺等情况。

4.迁移过程的平滑性与安全性：投标人需在数据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科室能够完成正常工作，不得因为数据迁移影响科室正常业务开展。

## 1.3需求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子模块名称** | **功能说明** | **数量** |
|  | 中心服务系统 | 核心管理系统 | 提供PACS/RIS信息系统的采集、存储、应用等核心服务支撑。 | 1套 |
|  | 设备连接系统 | 提供影像设备连接，包括接收符合DICOM3.0标准的设备影像；提供DICOM Worklist、MPPS服务； | 1套 |
|  | 存储管理系统 | 提供归档、存储管理：影像数据归档功能；多级存储空间管理；数据迁移。（推荐使用NAS存储） | 1套 |
|  | 综合管理系统 | 配置管理系统 | 提供管理及维护PACS/RIS的日常工作的基础数据，其维护功能包括：医院信息、部门信息、用户信息、设备明细、部位明细、检查项目、角色信息、权限信息、参数等信息。 | 1套 |
|  | 查询统计系统 | 提供针对医院相关科室的医生/设备工作量、阳性率，机器和设备效益等统计，提供定制化报表 | 1套 |
|  | 排队叫号系统 | 实现放射、超声、内镜检查患者列队管理，语音呼叫等 | 1套 |
|  | 质控管理系统 | 提供多维质控管理，包括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申请单质控、质控管理、质控结果统计、人员能力评估等； | 1套 |
|  | 排班绩效系统 | 提供放射科室人员录入，岗位维护及报告分发等，根据诊断任务实现科室绩效管理。 | 1套 |
|  | 晨读管理系统 | 实现科室早读片电子化流程管理，完整记录晨读过程，包括晨读主题、晨读人员、签到记录、主持人记录、我的案例、晨读活动等管理。 | 1套 |
|  | 随访管理系统 | 提供开展影像随访，建立随访报告。支持在线抽取相关影像检查、临床病历的医疗信息，建立以出院诊断、病理诊断为最终依据的随访业务。 | 1套 |
|  |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 提供危急值选择、提示、上报、反馈、统计分析等全流程管理应用。 | 1套 |
|  | 影像预约系统 | 检查预约系统 | 通过患者ID号、医保卡号、二维码等多种方式进行患者电子申请单预约 | 1套 |
|  | 资源配置与统计系统 | 预约资源、预约方案维护与统计查询 | 1套 |
|  | 放射管理系统 | 检查登记系统 | 提供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 | 1套 |
|  | 技师管理系统 | 提供检查技师定位、呼叫患者信息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胶片打印、患者呼叫联动申请单确认等。 | 1套 |
|  | 护士管理系统 | 提供宣教室、处置室、检查室、知情同意书等录入及维护。 | 1套 |
|  | 影像诊断系统 | 提供放射科患者检查预约、登记、查询管理，显示预约登记状态。实现放射图像浏览处理，包括：去骨、去床板、测量、图像二维、三维浏览与重建、报告书写，编辑，审核打印、工作量统计、申请单查看、质控应用等。 | 1套 |
|  | 超声管理系统 | 检查登记工作站 | 提供录入超声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 | 1套 |
|  | 超声诊断系统 | 实现超声图像采集、录像；报告书写、编辑、审核、质控、打印等应用。 | 1套 |
|  | 内镜信息系统 | 检查登记工作站 | 提供录入内镜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 | 1套 |
|  | 内镜诊断系统 | 实现内镜图像采集、录像；报告书写、编辑、审核、质控、打印等应用。 | 1套 |
|  | 电子胶片系统 | 电子胶片系统 | 面向患者提供患者影像与报告移动端浏览。 | 1套 |
|  | 系统集成接口 | HIS基础数据接口 | 提供读取HIS系统患者基本信息接口模块。 | 1套 |
|  | HIS申请单接口 | 读取电子申请单数据接口模块。 | 1套 |
|  | 电子病历接口 | 读取电子病历系统的信息。 | 1套 |
|  | 临床调阅接口 | 临床访问调阅PACS的影像及报告。（无限制客户端访问许可) | 1套 |
|  | 其他数据接口 | 实现与院内集成平台、自助机、病理、心电系统、体检系统、北京市114平台、北京影像平台、怀柔区影像平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电子病历共享系统等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 1套 |
|  | 历史数据迁移 | 历史数据迁移 | 提供医院现有PACS系统历史影像报告数据资料的迁移，满足在新建设PACS系统内能够调阅查看患者历史数据。 | 1套 |

## 1.4应急处理

1)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高级工程师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

2）系统关键业务（如挂号、缴费等）中断，故障定位时间小于10分钟，恢复时间小于30分钟；

3）非关键业务中断（如查询、通知等），故障定位时间小于15分钟，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信息化软件购置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24125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一、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二、产品内容及运行环境**

**2.1**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包括：

1. 上述软件版安装光盘/原版拷贝文件；
2. 有功能介绍性的产品资料、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
3. 其他内容。

**2.2**本产品所需硬件环境需满足以下标准：

1. CPU类型：
2. 内存：
3. 硬盘：
4. 其他内容：

**2.3**本产品所需运行环境需满足以下标准：

1. 基础运行环境：
2. Web服务：
3. 数据库环境：
4. 操作系统：

**三、产品实施及验收**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产品安装部署到甲方指定地点。

**3.2**本产品安装部署完毕后，进入为期【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内，如产品在功能与性能上出现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或因为产品的试运行造成甲方其他软硬件运行故障的，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并负责予以解决，试运行期重新起算。试运行阶段结束即进入正式上线期。在产品正式上线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索要必要的基础数据并在收到数据后帮助甲方完成产品配置和数据初始化工作。

**3.3**本产品正式上线运行【 】个工作日且无任何故障后，乙方可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责任在接到通知安排专人对本系统进行验收。双方约定以本合同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说明》中所描述的全部功能项均可在本合同2.2和2.3款约定的业务环境内正常运行作为产品验收的标准。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由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报告》，报告签署日期即验收合格之日。

**3.4**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产品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下一次验收，此期间乙方应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如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同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1**本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个月的免费维保期。

**4.2**免费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技术支持内容如下：

4.2.1服务方式：乙方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在2小时之内进行远程响应（例如：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QQ、远程桌面等方式）。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在4小时内指派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出现产品重大故障时，乙方应在4小时之内指派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处理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4.2.2日常保障：乙方指派 担任本产品的实施工程师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工作。在免费维保期内，实施工程师将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系统巡检，最大程度地避免系统隐患的发生。

4.2.3数据保障：由于甲方人为操作或其它未知原因导致数据资料丢失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恢复。由于乙方人为操作导致数据资料丢失时，乙方除完成数据恢复工作外，还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4.2.4升级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针对本产品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并能够及时无偿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产品升级服务，确保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始终是最新版本。

**4.3**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相应工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聘请第三方代为解决问题)，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4.4**免费维护期后，如甲方仍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维保的，双方可另行签署产品有偿维保协议。该协议的维保内容和范围应包含且不限于本合同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容和范围且有偿维保价格应不高于每年人民币（大写）：XX万XX仟X佰元整（¥xx.00）。

**五、产品培训**

自本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部署起至免费维保期截止前，乙方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全员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产品操作人员全面、熟练、独立掌握产品的使用。

**六、价款与支付**

**6.1**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产品价格清单》)为人民币（大写）：XX万XX仟X佰元整（¥xx.00）。以上合同总价基础为产品和服务，包括合同产品的购买、接口开发、检测、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培训相关人员、实施服务、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升级服务、运输费用、税费等。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6.2**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人民币（大写）：XX万XX仟X佰元整（¥xx.00）。

**6.3**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人民币（大写）：XX万XX仟X佰元整（¥xx.00）。

**6.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项目享受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费用每年为人民币XX 元整（¥XX.00）。若因设备故障或其他非维保服务范围内的问题需要额外维修或更换部件，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

**6.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各项合同款之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票据、确认准确收款账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票据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或收款账号信息有误/发生变更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本合同各期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使用权，甲方对所购买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及第三方所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当发生类似知识产权纠纷或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负责纠纷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8.1**保密内容：

指与甲方日常办公、计算机应用系统或网络环境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项目进行期间交予乙方的所有甲方内部业务数据、甲方部署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软硬件构成和网络部署等信息、甲方计算机环境运行状况与安全测试结果等；乙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实施方案、文档、代码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双方的所有合同信息。

**8.2**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乃至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乙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控制在乙方内部必要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除了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并传播甲方保密信息。

甲方不得将该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进行出租、转借、销售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它商业用途；不得对该软件产品的核心算法数据进行泄露；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任何反向工程；亦不得向乙方的竞争对手透露该软件产品的功能特点、界面样式等产品指标特性。

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因合同的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本合同一经签署非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不可任意撤销，双方均负有尽力维护并使之完全履行的义务。

**9.2**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9.3**如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时，守约方有权书面向违约方发出索赔通知，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守约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违约方接受。

**9.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三、四条中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期执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5**甲方不能本合同第六条中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就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十、合同解除**

**10.1**在乙方违约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对甲方已经交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10日内无条件予以退还。

**10.2** 若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同时有权根据乙方未完成工作的实际情况追回已经支付的相应部分或费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遇到台风、冰雹 、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政府禁止令等政府行为或罢工、骚乱、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7日内就该情形的详细情况以合法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出具上述证明，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执行将延长与上述情形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如上述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90日，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3本合同全部附件(如有附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软件产品功能说明》

 《产品价格清单》

 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廉洁协议**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

**合同项目名称：**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 (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技术支持资料条目号(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2 其他